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董事會關於二〇一六年度第十二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十二次會議通知於2016年11月29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16年12月5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八人，參加表決董事八人。會議由王宏董事長主持。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1、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關於中集海工引進戰略投資者的決議：

- 1) 同意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td.（「CIMC HK」）的全資子公司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CIMC Offshore」或「中集海工」）以增資擴股方式引進戰略投資者國投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以及相關方案。同意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IMC HK放棄行使優先認繳出資權。

- 2) 同意引進戰略投資者方案。主要包括：(i)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以相當於人民幣100,000萬元等值（按照交割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或其授權部門公佈的美元／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的）美元的增資對價取得CIMC Offshore 15%的股權；(ii)投資期限為交易交割完成日起算7年內（或視情況書面決定延長兩年後的期限，即交割完成日起的9年內）；(iii)投資期限內未完成上市，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權向第三方轉讓股權，股權轉讓款如不能滿足5.2%／年（複利）回報的，由本公司或CIMC HK進行差額補足；本公司或CIMC HK有優先受讓權。
- 3) 同意本公司、CIMC HK、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或其指定的簽署主體及CIMC Offshore間的《關於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增資的股東協議》和CIMC HK、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或其指定的簽署主體及CIMC Offshore間的《關於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的增資協議》以及協議項下的相關條款。
- 4) 同意授權于亞副總裁代表本公司簽署上述協議，以及與該事項有關的其他法律文件。

表決結果：同意票8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2、本公司獨立董事對CIMC Offshore引進戰略投資者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相關內容可參見本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上發佈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關於中集海工引進戰略投資者的獨立意見》。

三、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16年度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 2、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王志賢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